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会员学风与学术道德

管理委员会规定

学风与学术道德管理委员会，是学会规范和治理会员学风与学术道德事务的管理机构，负责拟定与之相关的政策和规定，组织开展宣传与教育等相关活动，调查并处理学术不端等行为。

学风与学术道德管理委员会坚持弘扬良好的学术道德，维护学术尊严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树立法制观念，保护知识产权，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，促进学会科学研究事业健康发展。

学风与学术道德管理委员会由学会常务理事和监事组成，设主任 1 名，由理事长担任，副主任 2 名，由监事会主席和秘书长担任。

学风与学术道德管理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例会，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专门会议。会议出席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，投票表决为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。

学风与学术道德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树立学术风范，倡导学术道德，宣传学术道德规范；

- （二）指导、组织各种形式的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；
- （三）审议学会在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方面的规范和政策；
- （四）分析和研究学会在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参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，提出指导性处理意见。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